

# 個別化教育計畫在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實施現況

## ～以台中縣七星國小為例

曾怡菁

台中縣草湖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



### 壹、前言

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 IEP), 每到了學期初, 特教老師個個摩拳擦掌、蓄勢待發準備進行 IEP 的撰寫, 在為期一個月的時間內除了準備教材、進行教學之外, 更耗費了許多的心力在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上, 一份動輒十幾頁的 IEP 內容在量上看似可觀, 但以質的角度而言, 是否能確實彰顯功能, 在考驗著特教老師的功力。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立意良好, 它不僅是孩子教育上的重要方針, 亦是學校老師、行政人員、專業團隊與家長共同合作的重要契約。個別化教育計畫除了是特殊學生適性教育的保障、特殊教育工作的管理工具、家長介入的引導、多專業的介入整合, 更能促進家長與學校人員溝通與協調的充分發揮(李翠玲, 民 88; 林寶貴, 民 83; 胡永崇, 民 91; 謝健全, 民 88), 因此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在實務上有必要性, 在法律上有其合法性, 期望透過適切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特殊學生最完善的服務。

### 貳、源起與相關法令規定

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 IEP)此名稱乃源自於 1975 年美國 94-142 公法, 首先規範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與實施, 指出對已鑑定出具有特殊需求的兒童, 需在開學後一個月內, 由行政人員、教師及障礙兒童的父母或是監護人等, 組成一專業團隊, 共同為該生研擬 IEP。

台灣在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修訂時, 特別明定了「各級學校要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並在特殊教育施行細則第 18 條中詳細規定其內容、參與人員及擬定時間, 正式將個別化教育計畫成為法律上的用語, 自此每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 其教師皆應依法為其量身打造 IEP。

### 參、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形成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可分為五個步驟:

#### 一、學生需求的確立

蒐集學生相關資料、透過各種診斷評量的過程瞭解學生優勢學習能力、弱勢待加強能力, 並主動和導師、家長晤談, 以訪談的方式深入了解學生的家庭狀況、在家與在班級表現、人際互動等家庭史、教育史、醫療史完整的資訊, 此部份是最具挑戰性的任務, 唯有確定了學生的獨特需求, 才能順利

進行擬定 IEP 的下一個步驟。

## 二、IEP 內容的撰寫

依學生的能力表現來考慮學生需求，除了課業上的學習需求外，若需申請輔具、專業團隊人員入校服務等，資源班教師須立即的尋找相關資源，將之轉介給相關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再進行學生的能力評估，並為學生量身設計屬於他的服務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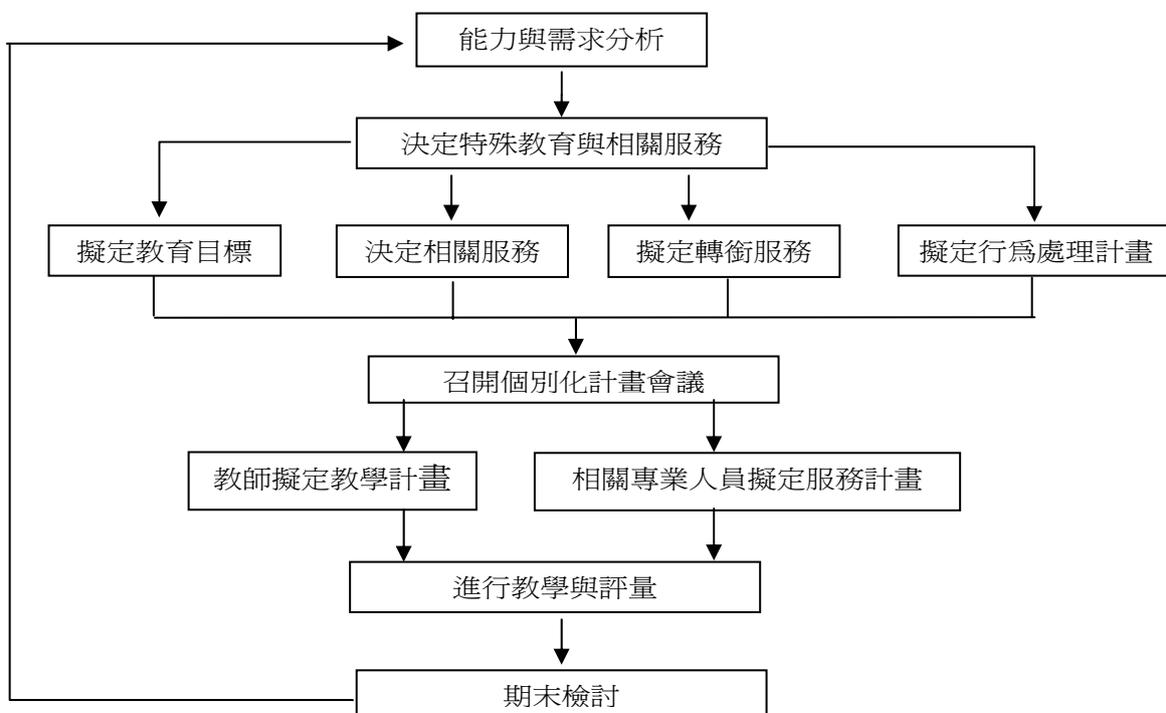
## 三、IEP 會議的召開

集合家長、教師、行政人員、專業團隊

等人召開 IEP 會議，在會議上，各相關人員盡情的討論與溝通；教育服務人員進一步解釋提供何種課程與其理由，家長提出自己對小孩的期許與進步空間，藉由直接的面對面討論與溝通以確定適合學生的教育。

## 四、計畫的執行與評量

會議上協調後確定的教育目標與服務內容成為正式的 IEP 書面文件，並依之提供教學與相關服務，期末進行評量與檢討，檢討結果作為未來調整教育方案的參考。



圖一 IEP 的擬定與執行流程（摘自吾樺嘸，民 97）

## 肆、特殊教育班級型態之一：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教育部，民 95)第十條指出：「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辦理方式有自足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身心

障礙巡迴輔導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之下的一個班級型態。

以招收的學生障礙類型而言：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對象大多為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身體病弱、其他顯著障礙等，與視覺障

礙巡迴輔導、聽覺障礙巡迴輔導、自閉症巡迴輔導等專收單一障礙類別的巡迴輔導班不同；以巡迴服務頻率而言，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除了服務本校的身心障礙學生外，亦需支援鄰近無設立資源班的學校一至兩所，不太需要跨鄉鎮巡迴、且大部分時間仍留在本校，與視覺障礙巡迴輔導、聽覺障礙巡迴輔導、自閉症巡迴輔導等純巡迴班需跨鄉鎮、大部分時間需在外巡迴的模式稍有不同。因此，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兼具了一般資源班與巡迴班的性質，筆者初入特教界服務三年，曾在七星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任教兩年(98學年由縣內介聘調至台中縣草湖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以下就以七星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例介紹 IEP 實施的現況與調整。

## 伍、IEP 實施現況與調整

IEP 在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實施情況與調整以四點分項敘述：

### 一、擬定 IEP 的時限

法規上強制規定開學一個月內完成 IEP 的擬定與召開，這對特教老師實為一股壓力，巡迴輔導資源班因性質較為特殊，因此等到課表底定正式上課已是開學後的第二週，開學初兵荒馬亂，班上有許多繁瑣事務亟需處理，若有特殊學生新入班級，資源班老師將更為手忙腳亂。資源班老師不常在支援學校裡，因此無法時常接觸新學生、觀察其學習特徵，若此生無之前的相關評量紀錄，教師將很難在短時間內掌握學生及家庭的狀況、亦無法清楚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對於撰寫適合學生的 IEP 實為一大磨人的考驗，此時有賴於資源班教師勤跑學校、請該

校輔導室給予大量、積極的協助，大致上決定出學生急迫、獨特的需求後，即著手提供服務，日後再依學生學習進度與實際情況做目標的修正，這也是 IEP 的精神之一：具有彈性，隨時依學生學習的進度與實際狀況做適度調整。

### 二、專業團隊的合作

隨著醫學的進步與教育的普及，特殊教育學生的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也隨著多樣化，資源班老師服務內容不再侷限於認知上、學業上的補救教學，且學生的特殊需求亦非單獨特教教師可以滿足，所以教師必須視學生需求為其申請相關專業人員入校服務，各專業人員的職責同樣包括了參與 IEP 的擬定與執行，而在李佩珊(民 96)的研究中發現專業團隊融入教學或在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仍待加強。教師與專業團隊間的溝通問題主要由於彼此之間背景不同、時間配合不當，又礙於 IEP 的擬定需在一個月內完成，因此大多由資源班老師撰寫，在教師與專業團隊人員較少交流與相互配合的情形下，IEP 不易兼顧到專業團隊人員的矯治內容，資源整合性不佳，但若特教教師與專業團隊人員以彈性調整的方式加強聯繫的頻率與功能，將能彌補各做各的不足。以下將以支援學校和自己學校兩方面介紹實施情況。

支援學校：學期初以電話聯絡的方式和治療師討論學生情形，大致了解學生在某部份的限制與治療師將提供的服務內容，並在治療師第一次到校為學生服務時在旁觀察，預留足夠的時間進行討論，因時間上較難互相配合，所以之後將透過 E-MAIL、電話不

定期的跟治療師聯繫、諮詢為學生做的服務內容，輔以「台中縣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紀錄」的電子檔案，將更瞭解治療師服務內容與後續建議。

本校：學校申請一位語言治療師，治療師除了對學生提供直接評估、語音矯治之外，亦教導特教老師後續幫學生教學的內容與技巧，並特別說明構音學理上的相關知識，透過間接服務、諮詢的模式將提供語言治療的角色逐漸轉移至校內特教老師，由特教老師將語言矯治內容融入在平日上課之中，相信在治療師、資源班老師雙管齊下的幫助，學生能有長足的進步。

### 三、家長的態度

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明文規定「邀請身心障礙者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特殊教育法保障了家長對其子女特殊教育的參與權，學生在學校學習效果，能否在家中延續，家長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但現況是每個學期初和學期末固定召開的 IEP 會議，由於許多家長忙於生計、又或者長期陪伴子女，隨著孩子的年紀越高越力不從心，覺得沒有必要參與學校或教師所提供的計畫，導致家長在 IEP 會議上的缺席率頗高。此部分的調整是採用全校統一召開 IEP 會議，並邀請行政人員、導師、家長、相關專業人員參與，無法前來的家長再和資源班教師約時間，由資源班教師與家長討論和溝通，盡量避免家長淪為被知會、蓋章表同意卻不知其內容的地位，而調整後的優點是家長較能做開心胸、侃侃而談孩子真實的表現情形、亟需教師幫助的地方等較深入隱密的對話。

亦有積極參與的家長，每次準時參加期初與期末的會議，認真的跟資源班老師、導師討論孩子的學習目標、在校表現，並進一步向老師請教指導學業的方法、處理孩子問題行為的技巧，願意投資時間尋找方法陪伴孩子成長，更為積極的家長甚至要求影印一份 IEP 目標作為在家指導孩子、了解學習狀況的依據。如此用心的家長，雖然多少會造成老師的壓力，但家長畢竟是孩子最親的家人，若家庭能發揮既有的功能，孩子能有所進步，那麼教師亦樂見其成。

### 四、行政人員的支援

不論是 IEP 的擬定與執行、校內新設資源班能儘快上軌道，或是特殊教育的運作能順利進行，均有賴行政人員的支持與協助。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提到：「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應以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進行。」參與人員包括了學校的校長與行政人員，其與特殊教育的運作關係密不可分，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尤其依賴行政團隊的支持。依自身經驗，學校各行政人員的支持度取決於校長對特殊教育的認識與態度，校長曾修習特殊教育三十六學分，具備特殊教育知能與熟悉其運作方式，亦時常關心資源班的孩子，因此各行政處室秉持著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愛，在學校現況和巡輔班需要之間取得平衡並盡量滿足特殊學生的特殊需求，且在每學期的 IEP 會議、特推會議踴躍出席，關心校內特殊教育實際運作的狀況，聽取各方人員(導師、資源班教師、家長)的需求與建議，進行溝通協調與決議。

各行政處室所提供的支援與服務有：

- (一)校長：親自參與並主持特殊教育相關會議，傾聽老師、家長聲音，作為行政決策的決定，領導與監督校內特殊教育的運行。
- (二)輔導室：協助推動特殊教育的各項活動內容，例如各例行會議的召開、協助特教宣導相關事宜、安排特教講師入校宣導、特殊生各類補助申請等。
- (三)教務處：依特教學生需求適當編班及減少班級人數、協助配合特教生課表編排及教學、協調特教生作業抽查與成績考查調整等。
- (四)總務處：為支援教學的單位，提供適當位置作為資源教室、協助新設資源班各項硬體採購、積極爭取各項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廁所、教室門口斜坡道）、協助特教經費使用與核銷、採購修繕報廢等事項。
- (五)訓導處：建立「校園危機處理機制」以協助特教生安全、秩序、問題行為管理，其內容應包括處理流程、參與成員（導師、資源班教師、校護…）等。

由上可知，特殊教育能夠順利推行不僅是資源班老師、輔導室的責任，其他處室相關的接納與支援更是關鍵之鑰。

## 伍、結語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強制執行是台灣特殊教育史上重要的里程碑，且有存在的價值與實務性，然撰寫適合學生且能具體執行的 IEP 是件浩大的工程，在過程中必須不停的檢視：我所提供的服務內容真的是學生目前

最急迫的嗎？我所擬定教學目標是具體可行的嗎？如何做才能滿足每位學生的需求？

在實際執行的過程中發現問題不少，尤其在性質特殊的巡迴輔導班更是如此，但也唯有教師不斷地省思並著手改善，與特殊教育有緊密關係的各參與人員間有效的溝通和合作，才能將立意良好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運用得當並進一步發揮極致的效果，也才能讓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持續向上提昇。

## 參考文獻

- 總統府(民 93)。特殊教育法。
- 教育部(民 92)。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教育部(民 97)。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 吾樺楓(民 97)。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3 版）。台北市：考用。
- 陳麗如(民 96)。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台北市：心理。
- 黃瑞珍(民 96)。優質 IEP：以特教學生需求為本位的設計與目標管理。台北市：心理。
- 林素貞(民 88)。如何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台北：心理。
- 李翠玲(民 90)。個別化教育計畫符合特殊教育法規現況之。竹師特教簡訊，33，5-7。
- 李佩珊(民 96)。台中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對身心障礙專業團隊服務意見及滿意度之研究。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